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3)第 Q0207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3)第 P08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3 年 4 月 17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余额	2012 年度增加额	2012 年度减少额	2012 年期末余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	吸收存款	749,116,184.62	587,811,585.27	790,000,000.00	546,927,769.89	存款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的子公司	吸收存款	67,653,004.71	1,368,062,472.02	1,359,539,494.40	76,175,982.33	存款
深圳市汇柏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9,572.89	8,703,576.81	4,350,000.00	4,363,149.70	存款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存款	46,176.92	199.14	-	46,376.06	存款
总计			816,824,939.14	1,964,577,833.24	2,153,889,494.40	627,513,277.98	

此汇总表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